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7440號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 (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 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 (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 1.主型式：同第四點。
 - 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
 -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

試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

(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附件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製程概要。
-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外裝壁磚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範圍、方式、標準及項目。（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含型式認定原則（型式分類、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型式試驗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受理地點及申請登錄核發證書之相關程序等。
（第五點）
- 三、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規範取得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方式。（第六點）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二)各邊長超過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明定檢驗範圍。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	明定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	明定檢驗標準及項目。
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2.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明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含型式認定原則(型式分類、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型式試驗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所須文件、受理地點及申請登錄核發證書之相關程序等，另考量業者就商品製程、技術能力及庫存量等特殊原因，爰規範商品檢驗標

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 1.主型式：同第四點。
- 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

(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

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p>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規範取得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之相關方式。</p>

